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

- (a) 確認下文第 4 及第 5 段所述五個項目的評級；以及
- (b) 通過下文第 6 段所述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背景

2. 請委員備悉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上次會議為止的歷史建築物評級狀況：

- (a) 204 個項目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413 個項目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638 個項目為三級歷史建築；
- (d) 351 個項目沒有評級；
- (e) 46 個項目因已宣布為古蹟，不再進一步處理；以及
- (f) 27 個項目因已拆卸或大幅改建，不再進一步處理。

3. 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不會影響有關建築物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

審議項目

上次會議通過的擬議評級

4.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以下五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a) 九龍深水埗石硤尾街 58 號聖方濟各堂(項目 N443) — 擬議一級；
- (b) 九龍深水埗石硤尾街 58 號聖方濟各英文小學(舊座)(項目 N444) — 擬議三級；
- (c)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北城侯廟(項目 N440) — 擬議二級；
- (d) 新界元朗八鄉長江村 11 號梁氏宗祠(項目 N441) — 擬議三級；以及
- (e) 新界大埔西貢北赤徑上圍寶田家塾(項目 N442) — 擬議三級。

5.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為上述五個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古蹟辦並無接獲意見書。請委員確認上文第 4 段所述五個項目的評級。

為新項目進行評級

6. 歷史建築評審小組已評估以下四個項目的文物價值，並已完成相關評級工作，建議擬議評級如下：

- (a)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 290 號路德會救主堂(項目 N108) — 擬議三級；
- (b) 新界長洲新興後街 97 號長洲浸信會禮堂(項目 N445) — 擬議三級；
- (c) 新界屯門青山青山寺徑掘曉亭(項目 N161) — 擬議三級；以及

(d) 香港薄扶林輸水道(輸水道橋樑及倒虹吸管橋墩)(項目N372)－擬議二級。

7. 如獲委員通過，古蹟辦會按照既定做法，把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及文物價值評估報告上載古物諮詢委員會的網站，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若收到任何意見，我們會向委員匯報，在確認評級前再作考慮。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考慮：

- (a) 確認上文第 4 及第 5 段所述五個項目的評級；以及
- (b) 通過上文第 6 段所述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檔號：AMO/22-3/0